

证券代码：002166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”）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内容。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